

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阳光人寿尊享阳光终身寿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尊享阳光终身寿险合同”。

我们对保险合同条款中涉及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进行了摘录（详见下文中加阴影的部分），同时，为方便您准确理解保险合同相关内容，我们也摘录了保险合同中重要名词的定义/释义，请您仔细阅读：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1）。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见 10.2），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10.3）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2.4.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见 10.4），我们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见 10.5）；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0.6）。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含），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7）；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0.10）的**机动车**（见 10.11）。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2 年金转换选择权

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且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申请年金转换，即将申请时的全部或部分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我们届时提供的年金保险。

您行使年金转换选择权后，基本保险金额将按照转换的现金价值与转换前的现金价值的比例相应减少。

若您申请将全部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年金保险产品，则本合同现金价值减少为零，本合同效力终止。

6.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9.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10.1 有效身份证件

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10.2 全残

全残，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⑤）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⑤）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②，⑤）；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⑤）；

(8) 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④）。

注：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或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⑤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10.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5 累计已交保险费

年交方式下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合同已经过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本合同交费年数）乘以本合同的年交保险费；月交方式下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合同已经过保单月度数（交费期满后为本合同交费年数×12）乘以本合同的月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交费年数”指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对应的年数。

本合同的“年交保险费”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月交保险费”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10.6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0.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使用伪造、变造驾驶证或其他非法途径获取的驾驶证，或驾驶证已过期失效；
-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5)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6)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12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10.1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0.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15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0.16 条款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确定。